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京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京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60,504,3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7.75%）计划在自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即2021年5月13日至2021年11月13日，窗口期不减持）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5,623,6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园美谷”或“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京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汉控股”）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名称：京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2、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京汉控股持有公司股份数60,504,3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75%。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减持原因	减持期间	减持数量	减持股数占 总股本比例	减持股份 来源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
京汉控 股有限 公司	自身经营 需求	2021/5/13- 2021/11/13	不超过 15,623,600 股	不超过2%	非公开 发行	证券交易 所集中竞 价交易	视市场价 格确定

京汉控股不存在未履行完成的股份限售承诺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 1、京汉控股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

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按规定披露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2、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京汉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四、备查文件

《股东减持计划告知函》。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6日